

# 长沙学院结核病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根据湖南省卫生计生委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湘卫疾控发[2018]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建立各单位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单位工作职责，落实和完善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制度，积极开展结核病防控行动，有效控制学校结核病疫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全校师生的身体健康。

## 二、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结核病防控责任意识，在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中提高政治站位，从建设平安校园、健康校园以及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意义。各单位要在卫生科的指导下，积极宣传传染病防控法律法规，普及结核病防控知识，认真落实结核病防控的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

## 三、学校结核病常规防控措施

传染病防控工作重在防。各单位要职责上肩，强化各项常规防控措施。

### （一）加强健康教育

各单位要定期开展结核病健康教育，广泛宣传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学校结核病健康教育宣传核心知识见附件1），提高师生对结核病的认知水平，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减少对结核病患者的歧视。通过板报、新媒体、主题班会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形成师生积极支持、参与结核病防治的良好氛围。师生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卫生科要通过健康教育课、专题讲座等活动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为契机，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各单位要将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持续化。

## （二）严格通风消毒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教室、寝室、图书馆、食堂、实验室、多媒体教室、室内体育运动场馆以及会议室、学术报告厅、多功能厅等公共场所的通风消毒工作。天气好的情况下要常开窗，尽量少使用空调，空调开放期间也要经常开门开窗通风透气。以上公共场所的责任单位如下。

1. 党政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一办会议室和图书馆一楼会议室的通风消毒。

2.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督促落实学生公寓寝室、公共区域的通风消毒。

3. 教务处负责督促落实教室、实验室、多媒体教室的通风消毒。

4. 后勤处负责督促落实食堂的通风消毒。

5. 校团委负责督促落实学术报告厅、多功能厅的通风消毒。

6. 体育教学部负责督促落实室内运动场馆的通风消毒。

7. 图书馆负责督促落实阅览室等公共区域的通风消毒。

8. 各单位负责督促落实所使用、管理的办公室、会议室、自习室等公共区域的通风消毒。

9. 物业公司负责落实校园环境公共卫生。

一般情况下，主要做好公共场所的通风换气和清扫保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消除卫生死角，定期清洗空调。在传染病高发季节或发生传染病疫情等情况下，在卫生部门指导下落实消毒措施。

### （三）落实健康体检

1. 落实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检查项目，包括可疑症状筛查和胸部 X 光片检查，并建立学生健康档案。由卫生科负责建立学生健康档案，组织新生入学体检，各学院配合落实。

2. 落实教职员工每年一次常规体检结核病检查项目（胸部 X 光片检查），并建立教职工健康档案。由卫生科负责建立教师结核病健康档案，由人事处负责组织教师健康体检，将结核病检查结果交卫生科存档。

### （四）严格执行排查

1. 对新生入学体检中发现的疑似结核病病例，卫生科应及时通报各学院，由各学院督促学生到属地结核病定点医疗

机构（长沙市开福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名单见附件 2）检查确诊并跟踪了解诊断结果，将诊断结果及时报告卫生科存档。

2. 卫生科在收到人事处提交的教职工体检结核病检查结果后，对教职工体检中发现的疑似结核病病例，应及时通报其本人，督促其到属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检查确诊并跟踪了解诊断结果，将诊断结果及时报告卫生科存档。

3. 落实好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及登记制度（见附件 3）。

（1）各单位要安排一名教职工兼任卫生防疫工作联络员，负责了解本单位因病缺勤师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原因。如怀疑为肺结核，应当及时报告卫生科，并由卫生科追踪了解师生的诊断和治疗情况。

（2）各学院对学生因病缺勤要建立班长、寝室长报告机制，及时掌握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原因。凡因病请假的，应查看其就诊病历等资料，排除（疑似）肺结核病，防止患病学生隐瞒病情。

（3）学生因病请假且不能排除传染病的、或者病假三天及以上的，各学院应及时电话报告卫生科的卫生防疫专干（郭生豫，电话 84261438、15574878776），并填写《长沙学院因病缺勤及病因排查记录表》（见附件 4），与病历资料一并拍照，通过 QQ 发送到卫生科的卫生防疫专干（郭生豫，QQ2561104616）。

(4) 卫生科的卫生防疫专干应将各单位报告的因病缺勤情况登记建档，进行疑似结核病的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反馈给各单位。

(5) 排查结果为疑似结核病的，各学院应督促学生到属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一步检查确诊并跟踪了解诊断结果，将诊断结果及时报告卫生科存档。

#### (五) 严格追踪疑病

对于咳嗽、咳痰 2 周以上或有咳血、血痰症状的，应当怀疑得了肺结核，各单位要督促患者及时就诊，做胸部 X 光片检查，并将就诊情况（含病历资料拍照件）报送卫生科登记建档。卫生科应指导各单位继续追踪了解其诊治情况，直至排除或确诊为肺结核。

#### (六) 动态监测与报告

1. 卫生科卫生防疫专干是学校疫情报告人，对全校结核病疫情要动态监测，及时汇总分析结核病在我校的流行态势。各单位也要主动监测肺结核疫情，对监测发现的师生肺结核或疑似肺结核病例报告信息，应当及时报告卫生科组织调查核实，将结果报告开福区疾控中心。

2. 学校发现的肺结核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按照《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由学校疫情报告人向开福区疾控中心报告。

### 四、学校结核病散发疫情的防控措施

学校结核病散发疫情是指在学校内发现结核病确诊病例，但尚未构成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单位应当在强化各项常规防控措施的同时，采取以病例管理和密切接触者筛查为主的防控措施，积极处置散发疫情，严防结核病在校园内传播蔓延。结核病属于慢性传染病，防控工作需持之以恒。

### （一）严格管理确诊病例

各单位应及时向卫生科报告发现的肺结核确诊病例，由卫生科报告开福区疾控中心。各学院应督促被确诊的学生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对确诊病例采取隔离治疗措施，及时办理休学手续。

### （二）严格筛查密切接触者

1. 一旦发现确诊病例，应当及时开展病例所在学院师生密切接触者的筛查工作（密切接触者筛查及处理方案见附件5）。

2. 卫生科应当在开福区疾控中心的指导下确定筛查的范围与方法，组织各单位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筛查及追踪，填写《肺结核病例密切接触者筛查表》（见附件6）交卫生科，卫生科要分析筛查表的具体内容，并将筛查结果及时报告开福区疾控中心，组织做好进一步的检查确诊、随访观察或预防性服药等措施。

3. 要密切关注与确诊病例同班级、同宿舍学生及授课老

师的健康状况，宣传并要求学生进行自我观察，一旦出现咳嗽、咳痰等肺结核可疑症状，应当及时就医。

4. 对接受预防性治疗的在校学生，各学院应当在卫生科的指导下督促其按时服药、定期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随访复查。

### （三）严格落实对确诊病例生活寝室的消毒处置

在开福区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卫生科要确定好消毒的范围、方法和时间，组织各单位落实对确诊病例生活寝室的消毒处置。一般采用一次性终末消毒方法。患者的被褥、衣物应进行清洗暴晒，地面湿性清扫，加强通风换气。

### （四）加强休复学管理

1. 各学院根据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休学诊断证明，对患肺结核的学生采取休学管理。应开具体学诊断证明的肺结核病情条件见附件 7。

2. 卫生科凭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复学诊断证明做好患病学生的复学登记，并在学生的复学申请上签署同意复学的意见。各学院根据卫生科的复学意见为学生办理复学手续并督促其落实后续治疗管理措施。开具复学诊断证明的条件见附件 8。

3. 对教职员工肺结核患者的休、复课管理，可参照学生休、复学管理要求执行。

### （五）加强治疗管理

1.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对确诊病例提供规范抗结核病治疗。

2. 休学在家治疗的病例，应接受居住地疾控中心组织落实的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

3. 复学后在校治疗的病例，卫生科应在开福区疾控中心指导下组织落实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并登记建档，直至痊愈结束疗程。各单位应协助卫生科督促患者按时服药并定期复查，需将复查情况报告卫生科予以登记。

4. 卫生科要在开福区疾控中心指导下做好疑似病例的隔离工作。疑似病例确诊后，卫生科应及时登记，掌握后续治疗和转归情况。

#### **（六）加强健康宣教和心理疏导**

发现确诊病例后，各单位在落实防控措施的同时，要加强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健康宣教和心理疏导工作，及时消除恐慌和不良心理影响。

### **五、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 **（一）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判断**

1. 一所学校在同一学期内发生 10 例及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结核病病例，或出现结核病死亡病例时，由学校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现场调查和公共卫生风险评估结果，判断是否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也可根据防控工作实际，按照规定工作程序直

接确定事件。

2. 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相关预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疫情的危害和影响。

## （二）事件核实与上报

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与核实，并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如确认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上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并根据确定事件级别立即启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三）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与密切接触者筛查

1. 各单位应全力支持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筛查工作，根据疫情情况合理确定筛查范围。

2. 对密切接触者中初次筛查结核菌素皮肤试验非强阳性者，应当在2-3个月后再次进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筛查，以便早期发现初次筛查时仍处于窗口期的新近感染者。

3. 加强每日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工作，及时发现和报告疑似病例。

## （四）积极治疗确诊病例

各单位应加强对确诊病例的治疗管理，督促其按时服药

与复查，严格休复学管理。

#### （五）做好健康教育与心理疏导

学校要强化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及时消除恐慌心理。结核病不可怕，重在规范处置。

#### （六）搞好校园环境卫生

学校应当加强公共场所通风、改善学校环境卫生，并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场所的消毒工作。

**六、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沙学院突发结核病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长大通〔2012〕8号）文件即行废止。**

- 附件：
1. 学校结核病健康教育宣传核心知识
  2. 长沙市开福区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3. 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及登记制度
  4. 长沙学院因病缺勤及病因排查记录表
  5. 密切接触者筛查及处理方案
  6. 肺结核病例密切接触者筛查表
  7. 应开具休学诊断证明的肺结核病情条件
  8. 开具复学诊断证明的条件